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277—93

出口粮谷中黄曲霉毒素 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 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
B₁, B₂, G₁, G₂ in cereals for export—
Liquid chromatography

1993-12-28 发布

199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023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粮谷中黄曲霉毒素 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 检验方法

液相色谱法

SN 0277—93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flatoxin
B₁, B₂, G₁, G₂ in cereals for export—
Liquid chromatograph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黄曲霉毒素 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 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液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玉米中黄曲霉毒素 B₁、B₂、G₁、G₂ 的检验。大米、小麦等粮谷中黄曲霉毒素的检验,可参照采用本标准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200 t 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2.2.1 袋装商品:按式(1)计算抽样袋数。

$$a =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a ——抽样袋数;

N ——全批袋数。

注: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2.2 散积商品:粮堆高度不超过 2 m。按粮堆面积划区设点。以 50 m² 为一个取样区,每区设中心及四角(距边线 1 m 处)5 个点。每增加一个取样区,增设 3 个点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单管取样器:不锈钢管。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直径 1.5~2.5 cm,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,见图 1。

2.3.2 双套管取样器:两根不锈钢管构成。全长 150 cm(包括手柄),外管分成多个空腔,内管上有狭缝,内管直径 2.0~2.5 cm,见图 2。

2.3.3 取样铲:见图 3。

2.3.4 分样板:见图 4。

2.3.5 样品筒(袋):可密封。

2.3.6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。